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鳳
電話：02-2737-7847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chfe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74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0C0P028908_110D2030979-01.pdf、110C0P028908_110D2030980-01.pdf、110C0P028908_110D2030981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3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